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，格式见附件，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，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）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川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2025 年灵川县“三新”集成推进示范项目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测土配方+营养诊断+水肥一体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桂林市义盛权种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719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8449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“果园绿肥覆盖+增施有机肥+中微肥配施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桂林市义盛权种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719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8449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桂林市义盛权种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